

中國文學系-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大學部

- 一、本系各年級學生務請詳參所屬入學學年度適用之【[課程架構圖](#)】。
- 二、本系入學學生(含一~四年級)務請留意符合「**英文能力畢業條件**」規定：
 1. 於畢業前至少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聽力/閱讀或相當程度之其他檢定測驗。
 2. 如未通過檢定測驗者，須於畢業前至少修得 **8** 學分英文相關課程(含英文 4 學分、外語教學中心開設選修英語課程、輔修及雙主修英文系學分皆可列計)，始得畢業；「**選修英語**」課程如為補救未通過英檢之學分者，不計入畢業學分(亦不列入外系學分)。
【敬請參照 E 校園服務網→本系課程架構圖→其他畢業條件→校訂英文能力。】。
- 三、**本系學生須於四年內完成畢業條件：「411 學習成效檢核方案－競賽」，始得畢業。**
【敬請參照本系課程架構圖→其他畢業條件→競賽。】。
- 四、歡迎申請本系專業學分學程：「文化創意」學程、「文學傳播」學程。
- 五、本系學生請留意大四必修「畢業專題(一)」、「畢業專題(二)」其 115 學年度課程實施相關事宜通知。

碩士班

- 一、**治學方法(一)**、**治學方法(二)**為一年級必修科目。
- 二、相關規定請參見【[課程架構圖](#)】。